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

展规划，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汽车”）、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鑫创未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并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公司发展战略，经审慎的市场调研分析，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宁波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启迈”）及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电（深圳）”）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东方华安（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2,750万元，占比55%；宁波启迈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30%；精电（深圳）出资750万元，占比15%。其中，宁波启迈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汽车和桂林鑫创未来共同出资设立，因此公司对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85%，拥有对新设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用于建设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提供自动泊车、车道保持等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相关系统的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和新设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新增的实施主体和拟使用超募资金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